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235

電子信箱：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8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5700892_senddoc2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補助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請轉知所轄學校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擬藉由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參訪活動促使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學生認識彼此民族間文化，建構民族間之互動網絡，落實民族間之文化認識與交流。
-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陳如下：
 - (一)計畫期程：以學年度提報計畫，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本(113)年度受理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認定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辦理與其他學校(縣內、外皆可)進行民族間之族群文化與校際交流活動。
 - (三)申請時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3年5月24日前填具計畫申請書，函送本署委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

花府 113/04/26



1130080792

受理。

(四)申請原則：由去訪學校申請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依每一地方政府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總校數級距核予補助校數之上限。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四、請貴局（府）轉知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視需求提出申請，並於彙整及初審後，將各校申請表件統一於113年5月24日前備文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以郵戳及公文日期為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表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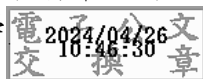
(一)紙本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1式4份、縣市經費申請表1份、地方政府檢核及初審意見表及縣市學校名單彙總表各1份（以郵件寄送者請於信封袋封面加註「113學年度○○縣市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

(二)前揭申請資料之電子檔請另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及本署電子信箱（cyhschyul07@go.edu.tw及e-1342@mail.k12ea.gov.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含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亦可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https://ieiw.k12ea.gov.tw>）／資料專區／檔案下載區／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